附件三　補充漁船申請書

補　充　漁　船　申　請　書

年　月　日

致：＿＿＿＿＿＿

船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　　漁船統一編號：CT－＿＿＿＿＿＿客戶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本漁船之週轉油量，已如下表所列之出海作業耗用，請予補充為荷。

依規定漁船用油應直接加入漁船油槽內，不得轉借、轉售。

出港時間				出發港	出海時間				進入港	出海時間		出港時間				出發港	進港時間				進入港	出海時間	
月	日	時	分		月	日	時	分		時	分	月	日	時	分		月	日	時	分		時	分
												出海時間共計											

其他申述事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上列出海時須檢附聯檢單位之進出港檢查簿(或檢查簿單張)交由配油單位核對或由當地漁會核對簽證。)

說明：一份自存，一份送油品公司，一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出海時間核對簽證：

主管：　　核對人：

申請人(船主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蓋章)

(如係公司行號加蓋印信)

地　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代購漁會或商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蓋章)

(雙線以下由配油單位填寫)

核實出海時間：　時　分	馬力數：副機　主機　馬力	核實補充油量：	甲油　乙油　公升	主　管	主辦人
油槽容量：甲油　公升・乙油　公升		實加油費：	甲油　乙油　公升		
備　註	最高週轉油量。	金額			

補助油槽：甲油　公升・乙油　公升

註：本申請書應由配油單位自申請日起保存二足年。